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585号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并要求责令书面回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与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开设的网店成立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举报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签收后一直未履行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违反了其相关的法律规定未履行职责是典型的渎职行为。

申请人对于被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是因为自身权益受损，没有购买到自己想要的产品而发起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所行使的行政行为的结果必将对申请人本案所购买的产品会导致必然的经济损失，比如申请人购买了一个包子，包子有一只蟑螂然后投诉举报，但是举报结果说与申请人无利害关系，从而导致购买包子金额的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办理。

1.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沐浴露”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

2.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9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同日作出《关于投诉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并于2023年4月20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

3.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至被投诉举报人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该地址上经营，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

4. 因被投诉举报人不在该地址上经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决定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5. 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致函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就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情况请求其作进一步处理。

6.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同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涉案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1. 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沐浴露”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决定受理其投诉，于同日作出《关于投诉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将告知书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的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决定，于同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涉案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

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5月6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被申请人无法核实举报线索。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致函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商请督促拼多多平台经营者实施有关措施的函》，请求就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开设的商铺涉嫌销售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情况作进一步处理。另因被投诉举报人未在该地址上经营，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决定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鉴于未能找到被投诉举报人，无法核实举报内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因无法组织调解，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决定对投诉事项终止调解，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3. 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首先，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3年5月6日至被举报人处进行检查。经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上经营，无法核实举报反映的线索，无法开展调解工作，故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9日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及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于同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涉案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并于2023年5月6日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无不当。

其次，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给予书面答复的请求，现行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何时、以何种方式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涉案投诉举报

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于法有据。

最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首先，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了处理，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权益。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4月1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沐浴露”涉嫌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同日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XX号《关于投诉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并于2023年4月20日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4月22日签收。

2023年5月6日，被申请人至被投诉举报人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进行现场检查，并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经查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在该地址上经营，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

同日，因被投诉举报人未在该地址上经营，被申请人决定将被投诉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2023年5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举报，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6日前往举报中提供的涉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路某号’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涉事主体‘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我局拟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函告拼多多平台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于现场未发现涉事主体，无法联系，无法确实违法事实，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调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主要内容为：“……现场未发现涉事主体‘广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并于同日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将涉案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同日，被申请人发函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请其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异常情况作进一步处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4月19日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告知申请人，于2023年5月6日前往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因未发现被投诉举报

人在该地址上经营，无法联系被投诉举报人，遂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决定终止调解，并于同日将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发送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对其投诉举报作出处理不符合客观事实，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